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函证，截止目前，巨化集团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巨化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见2015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并经其确认：截止目前，巨化集团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巨化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